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85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王青川、宋学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兰州三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医药”）51%股权，根据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王青川、宋学梅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兰州三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王青川、宋学梅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兰州三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三元医药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不低于6,000.00万元、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1,000.00万元。同时约定若三元医药在业绩承诺期每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未完成累计净利润总额时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兰州三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期内三元医药的相关《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完成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并履行完毕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款为434.0239万元，2019年至2021年三年资产减值补偿款为438.2669万元，补偿款合计金额872.2908万元。2023年4月13日，公司扣除尚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收购款244.80

万元，并收到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200.00 万元，剩余补偿款 427.4908 万元由业绩承诺方确保在 2023 年年底之前支付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补偿款 200.00 万元；剩余补偿款 227.4908 万元，业绩承诺方将在 2023 年年底之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收款凭证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